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6年3月25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超公司”）通知：2016年3月24日，华超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陆伟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所持康达尔股份5,108,824股转让给华超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	转让前		转让	转让后	
	持股数(股)	比例	转让数（股）	持股数(股)	比例
华超公司	111,532,992	28.54%	5,108,824	116,641,816	29.85%
陆伟民	5,108,824	1.31%	-5,108,824	0	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超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共计持有123,728,724股，占公司总股本31.6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